

Q/XLH

云南龙恩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LH 0001 S—2025

西兰花种子水提物固体饮料



2025 - 11 - 10 发布

2025 - 11 - 12 实施

云南龙恩制药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西兰花种子水提物固体饮料是以西兰花种子为原料，经榨油、热水提取、固液分离、浓缩、添加麦芽糊精，再经真空干燥、混合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的规定制定；其中铅的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云南龙恩制药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赵桃坤、招鹏、袁晶晶。



西兰花种子水提物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西兰花种子水提物固体饮料的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西兰花种子为原料，经榨油、热水提取、固液分离、浓缩、添加麦芽糊精，再经真空干燥、混合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西兰花种子水提物固体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西兰花种子：应符合国家卫健委（原卫计委）【2017】年第7号公告的要求。

3.1.2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 15203 的要求。

3.1.3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白色至黄褐色	将适量样品置于清洁、干燥的白瓷盘中，检查色泽、性状、滋味和气味、杂质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西兰花种子特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状 态	粉状，无霉变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，% ≤	8.0	GB 5009.3
萝卜硫苷，% ≤	13.0-20.0	NY/T 1582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≤	0.9	GB 5009.12
锡（以Sn计），mg/kg ≤	150（仅限于采用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食品）	GB 5009.16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0.9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 (CFU/g)	5	2	10 ¹	5×10 ¹	GB4789.2
大肠菌群/ (CFU/g)	5	2	10	10 ²	GB4789.3
霉 菌 / (CFU/g)	50				GB4789.15
沙门氏菌/ (/25g)	5	0	0	-	GB4789.4

注1：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 4789.1和GB/T 4789.21执行。
注2：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；m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先知量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品种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, 抽样基数不少于200个独立包装, 抽取数量为18个独立包装(总量不少于2L); 样品分成2份, 1份用于检验, 1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我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微生物合格, 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, 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, 型式检验为首次生产时送检一批,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项目;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, 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, 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 微生物指标如有任一项不合格时, 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, 不得复检; 其余指标若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, 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, 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, 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 封口严密, 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, 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, 原料、成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的冷藏库内。辅料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承诺：

一、本企业对接案的食品企业标准负责，是食品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等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三、按照本备案食品企业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四、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5年11月12日

李永生

备案企业主要负责人 (签字)

2025年11月12日